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111年度 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6日南市教秘字第11107842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填寫報名表(請貼妥相片)及國民身份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救生員證書(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)等證件資料於**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**下午5時前親送或郵寄本校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安平國中事務組收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救生員」。合格者通知參加甄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聯絡電話06-2990461-801 總務主任 或 06-2990461-802 事務組長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持有效期限內合格救生員證書(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)，男性需役畢。
2.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。(經錄取後須於20天內補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，未補證明者由備取人員順序遞補)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。

1. 本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詳閱附件。
2. 請報名者自行於網站上下載：自即日起至**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**下午5時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apjh.tn.edu.tw/>) 及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，請使用A4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使用。

(二) 繳驗學經歷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救生員證書影本(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)。
4. 最近一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五、救生員工作內容、聘期與薪資：

(一) 工作內容：

1. 上課及開放時間內的救生安全維護。
2. 協助游泳館內的器材及整潔維護。
3. 協助監督學生打掃工作。
4. 按日填寫工作日誌。
5.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。
6.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7.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、活動、訓練及任務指派。
8. 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(二) 聘期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112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(三) 每月薪資貳萬柒仟陸佰伍拾伍元整(\$27,655元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(甄選順序由報到時當場抽籤決定)

- 1.口試。
- 2.專業演練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暫訂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，先經本校資料書面審查合格後面試，報名表件恕不另行退還。

1.口試：上午10：00起於視聽教室進行，每人時間最長以10分鐘為限，成績占60%。(工作經歷、工作熱忱、偶發事件處理、救生員專業理念、工作內容瞭解)

2.專業演練：每人時間最長以10分鐘為限，成績占40%。(CPR專業演練、AED專業演練等)

3.備註：請報名人員於上午09：55前至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報到，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查驗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待本校確定最後甄選結果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apjh.tn.edu.tw/>)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

以甄選成績高低錄取；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採現場實務操作成績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，如總成績相同時，由口試成績優者錄取)。

十、服務本校於第一次聘約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，得續約。

十一、附註：

(一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起聘後，救生員證書到期日前三個月內，應完成換照，否則本校得終止本契約。

(三)本校可依法查閱進用人員是否具性侵紀錄，如經查明有該紀錄者，立即解雇。

(四)凡錄取人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時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修正之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附件 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111年度 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號

個人基本資料【請報名人詳細填寫】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最近6個月內之照片一張自貼於報名表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現職		救生員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 手機： 家： 辦公：
學歷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日期	主要工作內容
專長或特殊表現	特殊專長、證照（如水質處理作業，無則免填）				

填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111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審核【學校審核註記】

檢附證件項目：		證件檢附註記
1	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【 】有【 】無
2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證書	【 】有【 】無
3	救生員證書(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) 於有效期間內	【 】有【 】無
4	最近一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	【 】有【 】無
5	游泳教練證照(無證照者亦可)	【 】有【 】無
學校審核完成註記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甄選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甄選資格

學校簽核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「救生員」甄選須知

一、甄選日期：**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：00**(暫訂)

二、報到時間：當日**上午9：50前**完成報到

三、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總務處

四、攜帶證件：身份證正本

五、評審項目：

救 生 員	口 試 成 績 60%	1.工作經歷 10%	工 作 內 容	1.上課及開放時間內救生安全維護。 2.協助游泳館內的器材及整潔維護。 3.協助監督學生打掃工作。 4.請按日填寫工作日誌。 5.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。 6.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 7.參與各項體育研習、活動、訓練及任務指派。 8.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		2.工作熱忱(態度)15%		
		3.救生員專業理念25%		
		4.工作內容瞭解10%		
	專 業 演 練 40%	1.CPR 專業演練20%		
		2.AED 專業演練20%		

六、其他工作說明請參閱報名簡章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總務處 啟